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襄住建办〔2021〕19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阳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按照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将《襄阳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全面认真贯彻落实。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襄阳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按照湖北省住建厅《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简称“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查找我市当前建筑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市场行为；处罚违规市场主体，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建立有效制度机制，强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乱点乱象整治；强化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范合理、竞争有序建筑市场，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及人员；2019年以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2019年以来收到群众来信举报、信访，以及审计发现的或纪检部门交办的涉及“三包一挂”问题线索。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发包。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肢解发包；有无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有无违反法定程序发包等。

(二)违法分包。重点检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有无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专业承包单位有无将非劳务作业部分再进行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有无将承接的作业内容再进行分包等。

(三)转包。重点检查承包单位有无将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无将所承包的工程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现象等。

(四)挂靠。重点检查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等。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自查(9月18日-10月10日)。各级住建部门成立行动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舆论宣传及动员部署。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10月10日前，将《“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2)及《“三包一挂”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和科技科。

(二)督导检查(10月11日-10月19日)。市住建局采取“双随机”方式分组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地整改查处。专项整治期间，省纪委监委将到部分市州就“三包一挂”违法行为进行调研。

(三)迎检工作(10月21日-10月31日)。各级住建部门要全力做好迎接省住建厅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做好台账和检

查项目目录，对省住建厅督查组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整改工作。

(四) 巩固成果(11月1日-11月25日)。各级住建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成果，重点围绕本地区开展专项整治情况、省厅及市住建局督导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查处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立制度机制及下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10日前报市住建局。省厅将通报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主体，约谈问题突出地区的住建部门负责人，总结深化各地经验，形成治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深刻认识“三包一挂”危害性和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严重影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迅速动员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我局将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不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及工作开展不力地区进行重点检查。市住建局成立“三包一挂”整治工作专班(具体名单见附件1)，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和科技科，负责协调通知、信息汇集、督查整改等具体工作，局相关处室(单位)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成立相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负责部门及联系人，于9月20日前报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和科技科。

(二) 强化舆论引导，加强监督检查。市住建局设立举报电话为：0710-3403110，邮寄地址为：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和科技科(建华路15号)，电子邮箱：xyssbyg@163.com。各县(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市场主体行为,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重点检查,建立台账,投诉举报属实问题要跟踪督办解决,集中查处一批社会影响大、反映比较集中的典型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三)确保整治实效,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市场清出机制,将存在“三包一挂”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和个人依法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充分利用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等信息化载体,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和相关部门的联合,对失信责任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构建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附件: 1. 市住建局“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名单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3.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市住建局“三包一挂”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 汪厚安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陈义运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
王海峰 局建筑业发展和科技科科长
尚 烨 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张德均 局政策法规宣传科科长
葛骏波 局驻中心窗口首席代表
常建国 市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侯红庆 市勘察设计处主任
钟先国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吴克涛 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

附件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 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市(州) 名称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建设 单位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个人情况				
	检查项 目数	有违法 发包行 为的项 目数	有转包 分包行 为的项 目数	有违法 挂靠行 为的项 目数	发生安 全责任 事故的 项目数	检查建 设单位 数	有违法 发包行 为的单 位数	有转包 分包行 为的企 业数	有违法 挂靠行 为的企 业数	有出借 资质行 为的企 业数	在有转 包行为 项目上 担任施 工单位	在有出 借资质 项目上 担任施 工单位	在有挂 靠行为 的个人数	在有挂 靠行为 的个人数	在有挂 靠行为 的个人数	在有挂 靠行为 的个人数	

注: 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附件 3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行政处罚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编号	项目名称	违法违规主体名称	存在问题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2						
3						
4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